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盛更红、姚林龙、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单方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50,150 万元，宝钢股份和武钢有限放弃同比例增资。

关联董事侯安贵、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宝武碳业成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绍兴柯桥原丝项目”的议案》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武碳业”）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宝万碳纤维有限公司”（拟用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称“宝万碳纤维”）以运营“绍兴柯桥原丝项目”。宝万碳纤维注册资本 8.5 亿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宝武碳业出资 43,350 万元，持股 51%；“绍兴柯桥原丝项目”一期报批总投资 162,579 万元（不含税）。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国家油气管网运营改革，促使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家管网集团”）对管道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及时获得股权投资收益，降低未来持有及退出风险，宝钢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联合管道”）3.5182% 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联合管道控股股东国家管网集团，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联合管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国资委批复意见组织具体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 2022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 2021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及集团公司金融衍生品监管要求，公司每年度需制定年度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总结上年度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集团公司及国资委。对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理财计划，参照金融衍生品管理。根据公司年度汇率和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和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理财计划。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新增期货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向的议案》

批准公司开展焦煤、焦炭、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 年焦煤交易授权不超过 130 万吨，焦炭交易授权不超过 10 万吨，镍交易授权不超过 3000 吨，持仓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此交易计划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年报董事会审议的新的授权为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